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近日，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基本情况

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 (万元)	收益 起算日	产品 到期日	实际 年化 收益率	实际现金 管理收益 (元)
1	兴业银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 收益型	2,000.00	2024.05.07	2024.06.11	2.43%	46,602.74
合计				2,000.00				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，其中本金 2,000 万元和现金管理收益 46,602.74 元均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1、虽然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。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。

2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，在上述投资产品投资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、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

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通过适度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的情况

五、备查文件

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材料、现金管理本金及投资收益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证明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1日